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文件

攀府发〔2018〕1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示范区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

《攀枝花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规划（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5日

攀枝花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示范区规划（2018—2020年）

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化文化服务改革创新，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按照《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的通知》（文公共发〔2017〕2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以推动文化改革创新为根本任务，以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为工作重点，按照“保证基本、惠及全民，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协调、共建共享”原则，加快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不断丰富群众文化活动，奋力推进区域文化高地建设，为在全省高水平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美丽繁荣和谐攀枝花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总体目标。按即定目标完成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任务。全面落实创建规划，创新突破重点项目，着力解决制约攀枝花文化发展的难点问题，力争各项创建指标全部达到优秀。到2020年5月，率先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

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形成具有攀枝花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两个传播体系，形成文化引领。

1. 建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体系。依托公共文化设施，以重要节庆为契机，普及宣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的艺术类比赛、惠民演出、全民阅读等活动，组织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文艺创作、展演展示活动。通过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公共文化服务，充分发挥先进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

2. 建立三线建设精神研究和传播体系。推动三线文化传播阵地提档升级，建设攀枝花中国三线建设博物馆、攀枝花开发建设纪念馆（十三幢）、大田会议纪念馆、攀钢生产车间等现场教学基地，建成兰尖故事微型博物馆、河门口社区“习风园”三线建设纪念馆等一批微型博物馆，打造“渡口记忆”文化特色街区和“河门口记忆小镇”，留存三线建设文化记忆。强化学术研究力量，聘任（用）和引进一批三线建设文化研究人才团队，办好专题刊物《三线春秋》，提炼三线建设精神内涵，强化三线精神研究诠释，推动三线建设文化课题研究常态化、系统化、

体系化。创排一部三线建设题材舞台剧（话剧），出版一部三线建设者寻访录，研发一批三线题材文创产品，创作一批三线主题的文化作品，用文化作（产）品生动记录攀枝花开发建设艰辛历程和改革发展成效，不断拓展三线建设文化建设内涵，彰显我市文化特色，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和归宿感。

（二）构建四大服务平台，提升服务效能。

1. 建成设施完备、功能完善的设施网络服务平台。

加强标志性文化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城市中心的文化集聚和辐射功能，按照国家一级馆建设标准，完成攀枝花图书馆新馆建设并投入使用。新图书馆将成为知识和信息的集散地，基层公共图书馆的中枢，先进文化交流展示的平台，地方文献资源的宝库，高雅的文化休闲场所。

完善县（区）文化馆图书馆建设。在县（区）现有图书馆、文化馆的基础上，实施馆舍改造和功能提升。完成东区图书馆建设，新建或改扩建西区图书馆、仁和区图书馆和仁和区文化馆。各县（区）尝试多种运行方式，探索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模式，进一步增强县（区）公共文化服务的供给能力。市、县两级图书馆、文化馆均达到部颁三级以上标准。

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文化设施达标建设。重点发挥乡镇（街道）属地作用，通过新建改扩建、共建共享等方式全面提升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活动中

心建设水平。100%乡镇（街道）设置综合文化站，其设备配置、活动开展、人员配备、综合管理等指标达到文化部制定的《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的《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要求。80%村（社区）建设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的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其中东区建设55个，西区建设34个，仁和区建设80个，米易县建设79个，盐边县建设137个。

2. 建成以人为本、优质高效的多元供给服务平台。

建立服务量化机制，实现标准化。确立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并建立量化标准，设置免费开放时间、演出展览场次、数字资源储量等系列指标，并依据此指标进行考核评价，确保各类文化服务长效开展。图书馆每周开放不少于56小时，文化馆（站）、博物馆每周开放不少于42小时，并适当延时错时开放；乡镇综合文化站每周开放不少于35小时；村（社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24小时；科技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等其他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有免费服务项目。图书馆每年开展下基层流动服务不低于30次，文化馆每年组织流动演出8场以上，流动展览6场以上。市级图书馆、文化馆形成2个以上品牌服务项目，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有品牌服务项目。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每年组织至少2次以上的馆际合作和区域

文化交流活动。组织参与文化和旅游部“春雨工程”文化志愿服务交流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

深化文化惠民工程，促进均等化。整合公共文化资源，针对城乡基层和贫困地区服务和资源缺口，集中实施相应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提升贫困村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升级改造70个贫困村文化室，实现“十个有”，有标识牌、有多功能文化活动室、有室外文化活动现场、有宣传栏、有文化器材、有文化志愿者、有活动队伍、有简易戏台（因地制宜）、有运行机制、有成效。做好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市图书馆设置盲人阅读区、配备盲文阅读设备和文献，各县（区）文化馆设立少儿艺术培训室、图书馆设立少儿阅览区，县级以上文化馆组织开展各类面向特殊群体的文体活动和专题文化培训10场次/年。组织开展农村文化服务，实现每个行政村每月看1场以上电影，每年通过文化下乡、文化志愿者服务方式看3场以上戏剧或文艺演出，按照行政区划分布，市级、县（区）共同承担每村1场、乡镇（街道）、村（社区）各承担每村1场的演出任务。

实施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总分馆制。整合全市图书资源，建成以市图书馆为中心馆、县级图书馆为总馆、乡镇（街道）图书室、农家（社区）书屋为分馆或基层服务点的图书馆总分馆制，实现通借通还，全市共建分馆不少于30个、基层服务点不少于10个。整合全市群众文化艺术资源，加强对文化活

动、文艺创作、文艺辅导等方面的统筹，建成以市文化馆为中心馆、县级文化馆为总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为分馆的文化馆总分馆制，全市共建分馆不少于 20 个。以攀枝花中国三线建设博物馆为总馆，以社区、企业微展馆、陈列室为分馆，形成以“弘扬三线精神”和“展示民俗文化”为主题的博物馆（纪念馆）群落，实现博物馆总分馆制，全市共建分馆不少于 40 个。

促进本地特色文化品牌活动提档升级。以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为契机，进一步打造群众演出、群众观看的“金沙放歌”“百姓大舞台”“社区艺术节”“苏铁剧场”等一批“群众共享风”品牌文化活动；深入挖掘本土艺术资源，进一步提升“攀枝花市民讲坛”“花城音乐会”“苴却砚艺术节”等一批“高雅艺术风”品牌文化活动；立足民族特色节会，进一步建设迤沙拉彝族文化基地、新山傈僳族文化基地，开展以民族歌舞为元素的文艺剧（节）目创新，着力打造一批“民族民俗风”品牌文化活动。

3. 建成技术先进、线上线下融合的数字文化服务平台。

建设“攀枝花文化云”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推广平台。整合各类文化资源，通过手机终端、PC 端向人民群众提供“一体化”“一站式”“综合性”在线文化服务，实现文化信息汇聚、文化资源共享、文化服务和文化工作监督管理等功能，形成“信息与资源汇聚、管理与服务融合、在场与在线联动、线上与线下互通”的公共文化服务新模式。

推进特色资源建设。市级公共图书馆建设 3 个、市级文化馆建设 2 个、市级博物馆建设 1 个以上地方特色数字资源库。市级公共图书馆可提供服务的数字资源不低于 20TB，县级公共图书馆可提供服务的数字资源不低于 2TB。建立网上图书馆、网上博物馆、网上文化馆。

提升基层数字服务能力。乡（镇）、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配备数字文化设施，具备数字文化服务能力，基层群众可以通过固定上网终端、网络电视、手机等多种方式使用文化共享工程数字服务产品，以及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的数字服务资源。

4. 建成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社会化服务平台。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出台《攀枝花市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将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开展社会力量参与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管理试点，将基层文化设施委托给当地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发展文化志愿服务，出台《攀枝花市文化志愿者管理办法》，在全市范围内建立一支不少于 3000 人的文化志愿者队伍。培育和促进文化消费，出台《攀枝花市促进文化消费实施方案》，完善公益性演出补贴制度，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

（三）完善工作机制，实现长效管理。

1.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管理机制。按照党委领导、政府管理、部门协同、权责明确、统筹推进的原则，加强对各类重大文化工作的统筹协调，提升综合效益。制定出台《攀枝花市公共文化机构推进法人治理结构改革的实施方案》，市级和有条件的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公众文化需求征询反馈机制，探索“菜单式”“订单式”服务模式。建立公共文化设施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和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情况的年报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公共文化设施及公众活动的安全评价。

2. 建立人员保障机制。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确保市级文化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不低于 70%，县级文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不低于 80%。加强县（区）文化队伍建设，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人员编制 3 名以上，可以通过编制或购买岗位等方式实现，村（社区）至少配备 1 名公共财政补贴的工作人员。加强业余文化骨干、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每个社区、村业余文艺团队不少于 1 支。培育特色百佳文艺团队 100 支，其中市文化馆培育 10 支、东区培育 30 支、其他各县（区）分别培育 15 支。

3. 建立以效能为导向的多元评价机制。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绩效考核结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内容，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公众参与的公

公共文化服务考核评价制度，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补贴或奖励考核对象的重要依据。建立公众参与的公共文化设施使用效能考核评价制度，根据评价结果改进工作。对重大文化项目资金使用、实施效果、服务效能等实行监督和评估。研究制定公众满意度指标，建立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引进第三方机构，对公共文化服务的建设、管理、运行、效能进行独立评价。

（四）突破两个重点难点，形成制度成果。

1. 在探索公共文化服务与地方特色文化融合发展模式上实现突破。重点研究论证三线城市文化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有机联系，探索公共文化资源与地方特色文化共建共享新模式。通过研究和实践，把工作经验逐步转化为工作制度。

2. 在建立基层文化队伍配置长效机制上实现突破。调研市、县（区）两级文化队伍现状、文化人才资源分布和基层文化队伍需求状况，研究解决基层文化人才资源严重缺乏和基层文化队伍配置长效机制缺失的突出问题。

三、实施步骤

（一）筹备动员阶段（2018年10月）。成立攀枝花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动员会，市政府与各县（区）政府签订创建工作责任书，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全面推开。

（二）全面创建阶段（2018年11月—2020年1月）。各

县（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本地本部门实施方案，按照创建规划和标准要求全面开展创建工作。开展制度课题研究，适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对创建工作实施过程管理，及时总结推广创建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做法。

（三）验收总结阶段（2020年2月—5月）。开展全市创建工作自查并进行整改完善，接受四川省初检。根据初检结果，查漏补缺、全面完善，迎接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的验收。将形成的成果和特色工作进行梳理总结，通过媒体宣传报道和经验交流活动等方式推广，研究长效机制并形成示范带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合力。同时，各县（区）要加强对本地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加大资金投入。市、县（区）财政要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市财政落实市级创建示范区所需资金，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公共文化资金支持。通过采用PPP模式、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形成以政府为主、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投入机制。

（三）加强督导考核。建立健全考核评估机制，对各县（区）

和市级有关部门开展创建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建立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督查考核和定期通报机制，把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地各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的内容，对分解任务实施跟踪督查考核。

（四）形成宣传合力。充分发挥中央、省、市主流媒体的宣传作用，开展联动宣传，提升各市级部门和各级政府对创建示范区重要性的认识，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参与、监督创建工作，推动创建工作。通过创建快报、创建专栏、创建专题等多种形式，全面展示创建成果。

- 附件：1. 攀枝花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基本指标及责任分解表
2. 攀枝花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重点项目责任分解表
3. 攀枝花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特色品牌活动分解表

附件 1

攀枝花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基本指标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高度重视,将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1. 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战略部署,目标明确,措施得力。	①党委、政府把创建工作作为重点任务进行部署。以政府名义制定并印发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②召开创建工作动员大会,签订责任书。 ③制定分解考核指标,列入年度和专项目标考核内容。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并印发《攀枝花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实施意见》《攀枝花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规划(2018—2020年)》。与县(区)人民政府签订创建工作目标责任书。	
		2. 党委、政府将示范区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示范区创建工作。	半年召开推进会、季度召开协调会、不定期召开督办会,层层分解创建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编制工作台账,以目标倒逼进度、以督查倒逼落实。		2018年至2020年持续实施,2020年4月底前		
	(二)领导机制不断完善	1. 党委、政府领导分工明确,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攀枝花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2018年至2020年持续实施,2020年1月底前		相关部门联合、分别出台相关政策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在党委、政府领导下,示范区创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从各自角度积极支持创建工作。	①出台相关政策。 ②政策得到较好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三)舆论环境良好	1. 有推动创建工作的广告、宣传画、标语和口号，在国家、省、市级重要媒体有报道，在本地媒体有专栏、专版，利用多种形式扩大创建宣传影响力。	①有宣传计划和具体实施措施。 ②主要媒体开辟了专版、专栏，有口号。 ③群众知晓率达到80%以上。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广播电视台、攀枝花日报社	2018年至2020年持续实施，2020年1月底前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时向文化部报送创建工作信息，特色信息及时报送。
		2. 编发创建工作简报，按时报送创建工作有关的月报、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工作总结等。	①编发创建工作简报。 ②按时上报工作信息、进展情况等。			
	(四)贯彻落实“两法”	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和《公共图书馆法》。	①制定工作方案并贯彻落实。 ②党委中心组或全市各部门主要干部进行学习培训。 ③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宣传推广。 ④文化系统组织过专题培训。	攀枝花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年至2020年持续实施，2020年1月底前	
二、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	(一)市、县设施建设	1. 市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县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	设置率100%。建成市图书馆新馆、东区图书馆，新建或改扩建西区图书馆、仁和区图书馆、仁和区文化馆，符合国家相关建设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底前	1. 在建中的设施是指已经立项、纳入预算、完成设计并已开工建设的设施。 2. 未参加评估定级的，必须达到部颁三级馆必备条件指标。
		2. 市、县两级图书馆达标。	100%达到部颁三级以上标准。			
		3. 市、县两级文化馆达标。	100%达到部颁三级以上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二、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	(二)图书馆五项指标	1. 人均占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达到 0.6 册以上。购书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 年至 2019 年持续实施, 2020 年 1 月底前	1. 藏书量包括市、县两级图书馆、乡镇(街道)、社区图书室、农家书屋的总藏量。其中乡镇(街道)、社区图书室、农家书屋的藏书纳入公共图书馆检索系统。 2. 人口为本区域常住人口。
		2. 市、县两级图书馆平均每册藏书年流通次数。	达到 0.6 次以上。			
		3. 人均年增新书。	达到 0.04 册以上。			
		4. 人均到馆次数。	达到 0.4 次以上。			
		5. 图书馆可用数字资源。	市级不低于 20TB, 县级不低于 2TB。			
	(三)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	1. 设置率。	设置率 100%, 站舍面积 300 m ² , 单独设置率 100%。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 年至 2019 年持续实施, 2020 年 1 月底前	单独设置是指文化站没有设在政府办公用房内, 与乡镇(街道)政府办公楼使用同一场地的, 独立成区, 并设有专用出入口。
		2. 功能完备率。	用房设置完备率 100%, 设备完备率 80%, 室外活动场地完备率 80%			功能完备率是指: 设有多功能厅、图书馆、培训教室和共享工程活动室并配备相应设备, 有室外活动场地。
	(四)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设置率。	设置率 80%, 面积不低于 200 平米, 功能齐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 年至 2019 年持续实施, 2020 年 1 月底前	“功能齐全”指统筹建有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配有文化广场。东区 55 个、西区 34 个、仁和区 80 个、米易县 79 个, 盐边县 137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三、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方面	(一)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1. 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	制定《攀枝花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以县为基本单位实施并取得成效。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底前	依据国家指导标准和省级实施标准，制订本地标准。
		2. 农村公共文化服务。	①每个行政村每月看一场以上电影。 ②每个行政村每年看3场以上戏剧或文艺演出。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年至2019年持续实施，2020年1月底前	1. 其中院线上映不足两年的国产新片比例不低于1/3。 2. 按照行政区划分布，市级、县(区)共同承担每村1场、乡镇(街道)、村(社区)各承担每村1场的戏曲或文艺演出任务。
		3. 提升农村和贫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设置面向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不少于2项。	市扶贫移民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年至2019年持续实施，2020年1月底前	面向贫困村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可以是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文化下基层项目等。
		4. 建立特殊群体服务工作机制。	机制完善，效果显著。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年至2019年持续实施，2020年1月底前	有针对特殊群体(包括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生活困难群众等)公共文化服务的文件、制度和实施效果材料。
		5. 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有面向特殊群体的服务区域和项目。	有面向特殊群体的服务区域或项目。			文化馆(站)、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有特殊群体服务项目一览表和相应设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三、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方面	(二) 免费开放	1.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免费或优惠开放。	免费开放且服务时间达标。适当错时开放。免费开放地方政府分担经费落实。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市科协、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年至2019年持续实施, 2020年1月底前	1. 免费开放经费包括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分担资金, 资金到位, 无截留、无冲抵。 2. 服务时间, 文化馆(站)、博物馆每周不少于42小时; 图书馆每周不少于56小时。 3. 错时开放是指公共文化机构的开放时间在总量确定的前提下与公众正常工作时间适当错开。 4. 其他公共文化设施包括科技馆、纪念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和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2. 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内容目录并公示。	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规则公示内容完备, 位置醒目、更新及时。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形成品牌服务项目。	市级馆有2个以上品牌服务项目, 县级馆有品牌服务项目。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其他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有政策并实施, 有免费服务项目。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团市委、市总工会、市科协,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管理水平	1. 制订公共文化设施运行、服务规范标准。	公共文化设施建立了全面系统的标准规范。	已经建成, 成效显著。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年至2019年持续实施, 2020年1月底前	
		2. 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	已经建成, 成效显著。				
		3. 提供“菜单式”“订单式”服务。	已经建成, 成效显著。				
		4. 区域公共文化服务共建共享。	全域覆盖, 共建共享水平高。				
		5. 流动服务。	①市、县两级图书馆、文化馆各配备1台以上流动服务车, 或以社会化方式配备流动服务设施设备。 ②图书馆每年下基层的流动服务次数不低于30次/馆。 ③文化馆每年组织流动演出8场以上/馆, 流动展览6场以上/馆。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年至2019年持续实施, 2019年4月底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三、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方面	(四)总分馆制建设	1. 建立图书馆总分馆制。	建成以市图书馆为中心馆、县级图书馆为总馆、乡镇(街道)图书室、农家(社区)书屋为分馆或基层服务点的图书馆总分馆制。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年至2019年持续实施,2020年1月底前	全市共建分馆不少于30个。分别由市图书馆、县(区)图书馆牵头各建分馆不少于5个。
		2. 建立文化馆总分馆制。	建成以市文化馆为中心馆、县级文化馆为总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为分馆的文化馆总分馆制。			全市共建分馆不少于20个。各县(区)牵头各建分馆不少于4个。
		3. 建立博物馆总分馆制。	建成以攀枝花中国三线建设博物馆为总馆,以社区、企业微展馆、陈列室为分馆的博物馆总分馆制。			全市共建分馆不少于40个。
四、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发展	(一)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数字化建设	结合“智慧攀枝花”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数字化建设	纳入“智慧攀枝花”建设框架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9年4月底前	将公共文化机构数字资源纳入“智慧攀枝花”建设
		建立网上“三馆”,100%建有网站。	①建立网上图书馆(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服务功能均能达标)。 ②建立网上博物馆(市级博物馆建有网站,服务功能不少于5项)。 ③建立网上文化馆(市、县两级公共文化馆,服务功能均能达标)。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年至2019年持续实施,2020年1月底前	1. 图书馆网站应有信息发布、文献检索、数字文献阅览、视频阅览、读者服务、信息咨询等6项功能。 2. 博物馆网站应有资讯、展示、典藏、活动、服务等5项功能。 3. 文化馆网站应有信息发布、艺术欣赏、网上培训、活动开展、咨询指导5项功能。
	(二)建设地方特色数字资源库。	1. 市级公共图书馆。	建成3个地方特色数字资源库。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年至2019年持续实施,2020年1月底前	数据库具有一定规模、便于检索。市级图书馆可用数字资源不低于20TB,县级图书馆可用数字资源不低于2TB。
		2. 市级文化馆。	建成2个地方特色数字资源库。			
3. 市级博物馆。		建成1个地方特色资源数据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四、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发展	(三)基层数字服务能力	1.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数字服务能力。	无线网络覆盖,数字服务项目健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年至2019年持续实施,2020年1月底前	配备数字文化设施,具备数字文化服务能力,基层群众可以通过固定上网终端、网络电视、手机等多种方式使用文化共享工程数字服务产品,以及“三馆”的数字服务资源。
		2. 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数字服务能力。				
	(四)统筹实施国家重大数字文化工程	数字工程在基层实现共建共享。	建成“攀枝花文化云”综合性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年至2019年持续实施,2020年1月底前	
五、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建设	(一)促进社会力量参与	1. 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	出台《攀枝花市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取得明显成效。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年至2019年持续实施,2020年1月底前	
		2.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制定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或捐助设施设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相关政策。			
	(二)发展文化志愿服务	建立文化志愿工作机制。	①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志愿者工作机制,有制度、有项目、有队伍、有成效。 ②创新服务内容、工作方式和活动载体,探索具有地方或行业特色的文化志愿服务模式。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年至2019年持续实施,2020年1月底前	全市范围内建立一支不少于3000人的文化志愿者队伍。市、县(区)各建立不少于500人的文化志愿队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五、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建设	(三) 培育和促进文化消费	建立工作机制。	① 出台《攀枝花市促进文化消费实施方案》，完善公益性演出补贴制度。 ② 在商业演出和电影放映中安排低价场次或门票。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 年至 2019 年持续实施，2020 年 1 月底前	低价票≤80%正价票。
	(四) 培育和发展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社会组织	实施项目、形成机制、建立平台。	① 实施群众文化团队扶持项目，有扶持资金。 ② 形成群众文化团队建设运行长效机制，建立群众文化活动交流平台。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 年至 2019 年持续实施，2020 年 1 月底前	培育特色百佳文艺团队 100 支，其中市文化馆培育 10 支、东区培育 30 支、其他各县（区）分别培育 15 支。
六、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机制建设	(一)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	1.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管理、部门协同、权责明确、统筹推进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管理制度。建立由党政主要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在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和实施等方面加强统筹、整体设计、协调推进。	建立由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组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 年至 2019 年持续实施，2020 年 1 月底前	相关制度文件；统筹公共文化工作的方案、具体做法等材料。
		2. 发挥本地基层党委政府作用，建立统一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加强各类重大文化项目的统筹实施，实现共建共享，提升综合效益。	协调有力，公共文化项目在基层实现有效统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六、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机制建设	(二)完善公共文化机构管理运行机制	1. 公共文化机构建立法人治理结构。	市级和有条件的县(区)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建立法人治理结构。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年至2019年持续实施,2020年1月底前	
		2. 建立公共文化设施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和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情况的年度报告,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文化设施及公众活动的安全评价。	健全机制。			
	(三)绩效考核评价	建立以效能为导向的多元评价机制。	①把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考核结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体系,并加大分值比重。 ②建立公众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考核评价制度,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补贴或奖励考核对象的重要依据。 ③建立公众参与的公共文化设施使用效能考核评价制度,根据考评结果改进工作。 ④建立公共文化机构和重大文化项目的绩效考评机制。 ⑤引进第三方机构,对公共文化服务的建设、管理、运行、效能进行独立评价。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委组织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年至2019年持续实施,2020年1月底前	
七、公共文化服务保障	(一)资金保障	1. 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按照国家指导标准、省级实施标准和当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测算经费,纳入预算、安排资金。	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年至2019年持续实施,2020年1月底前	
		2. 建立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	建立公共文化服务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七、公共文化服务保障	(二)人员保障	1.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人员编制3名以上,设立城乡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岗位。	人员编制达标,文化站做到专干专用。	市委编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年至2019年持续实施,2020年1月底前	专干专用是指文化站人员年度直接从事文化工作的时间不低于240天。编制,按中宣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强地方县级和城乡基层宣传文化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宣发〔2010〕14号)文件执行;数量,可以通过编制或购买岗位等方式实现。		
		2. 行政村和社区至少配置1名公共财政补贴的工作人员。						
		3. 市级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业务人员占比。	业务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70%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年至2019年持续实施,2020年1月底前
		4. 县级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业务人员占比。	业务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80%。					
	(三)人员保障	5. 加强业余文化骨干、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	每个社区、村业余文艺团队不少于1支。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年至2019年持续实施,2020年1月底前			
	(四)人员培训	1. 纳入干部培训计划。	把公共文化服务内容纳入干部培训计划和当地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教学体系。	市委党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年至2019年持续实施,2020年1月底前			
		2. 市县培训。	市、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在职员工参加脱产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15天。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乡镇(街道)、村(社区)培训。	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文化专兼职人员参加集中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5天。	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县、乡、村基层文化兼职人员培训。		县、乡、村基层文化专兼职人员参加全国基层文化队伍远程网络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50课时。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八、其他方面	(一) 制度设计研究	开展制度设计研究工作。	组织并参与《三线文化+助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融合发展的制度设计》课题研究工作。出台制度设计研究有关政策，创新机制，形成示范。	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底前		
	(二) 创新机制	创新公共文化体制机制、服务方式和手段。	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较大影响，具有典型示范价值。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年至2019年持续实施，2020年1月底前		
	(三) 文化交流活动	积极参加各类国内外文化交流与合作。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的国际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一带一路”“东亚文化之都”“欢乐春节”“文化睦邻”等文化交流活动。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 广电、新闻出版及工青妇科体	1. 广播电视“村村通”覆盖率。	覆盖率 100%。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年至2019年持续实施，2020年1月底前	
		2. 农家书屋建设覆盖率。	覆盖率 100%。				
		3. 健身场地、设备和活动。	达标率 100%。				
		4. 涉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教育等部门的工作内容。	达到相关政策要求，成绩突出。				市教育体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各县（区）人民政府

附件 2

攀枝花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重点项目责任分解表

分类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规划总投资	2016~2020年规划投资	建设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
1	攀枝花市图书馆(新馆)	花城新区	新建	攀枝花市图书馆(市文创中心): 建筑面积 16000 m ²	2016年~2019年	9,000	9,000	花城新区管委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	东区图书馆与档案馆	东区	新建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500 m ²	2017年~2020年	2,000	2,000	东区人民政府
3	东区文化馆	东区	改造	对文化馆的舞蹈厅、书法室、展厅、会议室进行升级改造	2017年~2020年	100	100	东区人民政府
4	西区文化馆、图书馆	西区	新建	结合西区文化岛区域西区创智中心一期项目开展文化馆、图书馆建设, 计划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文化馆部分, 设置舞蹈排练室、培训室、教室、演出室、休息大厅和办公区等设施; 图书馆部分, 设置存放室、阅览室、电子阅览室(全国信息共享支中心), 休息大厅、办公区等。	2018年~2020年	30,000	30,000	西区人民政府
5	仁和区文化馆	仁和区	新建	新建 3000 平米区文化馆, 以满足文化馆开放需求。	2019年~2021年	2000	2000	仁和区人民政府
6	仁和图书馆	仁和区	改建	对图书馆大门进行改造, 满足免费开放需求; 对图书馆进行整体提升打造, 满足创建要求。	2019年	600	600	仁和区人民政府

分类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规划总投资	2016~2020年规划投资	建设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
7	一、文化基础设施	电视“户户通”设备升级	攀枝花市	续建	1万户老旧直播星用户设备更换升级,全市地面数字电视系统巩固完善及正常运行维护	2017年~2020年	300	3,00	市、县(区)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8		“748”公共文化服务平台	东 区	续建	每个社区(村)均建设文体活动中心(室)、社区(农家)书屋等,每个街道(镇)建设综合性多功能的室内文化活动场所、大型群众文化活动现场等	2016年~2020年	5,00	5,00	东区人民政府
9	二、文化产业	傣傣情韵康养文化旅游项目	米易县	续建	建设傣傣族民俗小楼,傣傣族风情园,水景观,傣傣族历史文化、风土人情、生产工具、手工艺品陈列馆,民俗歌舞表演区,建设万亩杜鹃花观赏区、千亩梯田观光区	2015年~2020年	3,000	3000	米易县旅游局 米易县新山乡政府
10		苴却砚文化街(苴却砚文化旅游区)	仁和区	续建	该项目总面积95亩,其主要项目有中国苴却砚博物馆、苴却砚文化街、宝玉石文化街等内容,由一栋10层苴却砚酒店、19栋独栋商业组成,配套建设绿化、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讯、照明、停车场等设施	2014年~2020年	50,000	7,720	仁和区人民政府、金海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 3

攀枝花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特色品牌活动分解表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开展周期	责任单位
1	“金沙放歌”群众文化活动	以群众广场自娱自乐表演为主要形式，开展民族民间艺术、民俗舞、健身舞、大合唱等比赛。	每年一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化馆
2	“百姓大舞台”文化活动	按照百姓演出，百姓观看的思路，定期组织专家对市民的自创表演进行专业辅导，选拔优秀节目参加百姓大舞台演出。	每季度一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化馆
3	“广场大家唱，大家跳”活动	每天各两场，由专业舞蹈音乐人员在广场现场教唱、教跳优秀音乐舞蹈作品，提高群众文艺才能。	日常开展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化馆
4	“锻山”美术作品对外交流展	组织创作并甄选一批反映攀枝花三线建设时期的历史再现、工业题材作品及反映攀枝花城市新貌、新农村建设、民风民俗、山川风貌的优秀美术作品，每年开展一次对外交流，促进攀枝花与其他地区的文化交流，提升攀枝花市的城市形象和影响力。	每年一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化馆
5	“书香花城”全民读书节	与“创文”工作相结合，创新读书活动，激发市民学习热情，培育市民阅读习惯。	每年一届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图书馆
6	“攀枝花市民讲坛”	通过公益性讲坛的形式，邀请国内外理论界、学术界有造诣的学者、专家，面向市民、群众解读攀枝花历史，弘扬传统文化，培育人文精神。	每周一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图书馆
7	“阳光花城系列音乐会”	围绕“花城之春、花城夏夜、花城秋韵、花城暖冬”四个主题，以管弦乐、民乐、声乐组合，演奏、演唱音乐经典作品，提高市民音乐欣赏水平。	每两月一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化艺术中心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开展周期	责任单位
8	戏曲欣赏晚会	推出传统大幕戏、折子戏、戏曲综艺节目及名家名段演唱等，传承京剧、川剧等戏曲艺术。	每两月一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化艺术中心
9	社区艺术节	群众自编自演、自娱自乐，从观众变身成为舞台主角，形成“社会参与面广，群众响应率高，活动主题突出，内容持续创新”的品牌文化活动。	每两年一届	东区人民政府
10	苏铁剧场	品牌活动以文艺演出为主，演出内容包括戏剧、小品、歌舞、器乐等，作品内容及演出节目由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审查和指导，由当地文化馆组织排练；每月 28 日在区礼堂固定演出，并不定期下基层展演。	每月一场	西区人民政府
11	仁和区元旦、春节群众文化系列活动	分乡镇组和机关组组织“这里仁和。大家跳”广场舞比赛，元旦期间在仁和商业文化广场演出 2 场，评出一二三等奖。春节期间群众文化系列活动为初一到初五期间每天的群众文化展演活动，共五场。电影放映五场次。	每年一届	仁和区人民政府
12	苴却砚文化艺术节	通过举办“四方论砚”文化交流活动，加强苴却砚与全国其他砚文化交流，扩大苴却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每年一届	仁和区人民政府
13	“这里仁和 群艺之星”百姓大舞台系列活动	通过以乡镇、社区、村群众文艺队伍为载体，组织开展舞蹈、合唱、小品、器乐等专题比赛，选拔一批优秀节目上“仁和春晚”。	每年一届	仁和区人民政府
14	米易广场舞大赛	全县 12 个乡镇组成方队，开展广场舞比赛，普及自创广场舞。	每两年一届	米易县人民政府
15	大竿舞台	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系列大型主题文艺演出，弘扬大竿文化。	每两月一次	盐边县人民政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5日印发
